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5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60773号）之回复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0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本公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6077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2016年6月25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

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